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3
五、向嘉威光電(股)公司購買廠房報告-----	4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4
七、一〇六年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情形報告-----	4
承認事項 -----	4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選舉事項 -----	5
一、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	5
討論事項 -----	6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6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表-----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第五案：向嘉威光電(股)公司購買廠房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第七案：一〇六年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55,187,518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7,103,75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購買機器、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103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3年9月9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研發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48.80元；目前新台幣38.80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107年4月30日止轉換情事如下：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351,800仟元	新台幣368,200仟元
股 數	8,993仟股	9,489仟股(註1)

註1：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38.80元計算。

## 第五案

案由：向嘉威光電(股)公司購買廠房報告。

說明：一、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規劃，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 180,000 仟元，向嘉威光電(股)公司購買高雄市中央路 40-1 號廠房。  
二、本投資案已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予以核准，後續刻由賣方向主管單位申請廠房所有權變更申請，預計第三季可取得廠房所有權。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12 頁附件三。

## 第七案：

案由：一〇六年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一萬五仟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兩次辦理。  
三、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期限將屆，因客觀環境變化及中長期營運規劃，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及 13~26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4,396,092 元，一〇五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868,82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71,435)元及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32,439,609 元，總計一〇六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7,753,868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65,079,034 元(每股新台幣 3.2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次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蔡上元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SHPJ) 取締役社長
董事	蔡上民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SHP) 董事長

董事	蔡孟位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SHPJ) 董事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MSHP) 董事長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SHP) 董事
董事	江承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獨立董事	陳嬾如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郭照榮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吳麗珠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考量集團企業營收增長，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七）。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2 頁附件八）。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界霖科技於 106 年 6 月取得日本住友金屬(SMM)導線架事業部旗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股權，隨該三家海外事業體的加入，營運版圖有所成長；另因車用電子產品客戶認證陸續通過與工業自動化、IOT 物聯網產品與消費型產品需求旺盛，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來到新台幣 3,710,409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增加 69.78 %，合併營業毛利與稅後純益亦分別增加為新台幣 749,794 仟元與 324,396 仟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17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3,710,409	2,185,384	69.78%	
	合併營業毛利	749,794	405,293	85.00%	
	合併稅後損益	324,396	150,387	115.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6%	6.28%	64.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3%	9.52%	89.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25%	22.73%	116.67%
		稅前純益	44.45%	24.99%	77.35%
	純益率(%)	8.74%	6.88%	27.03%	
	每股盈餘(元)	4.17	2.01	107.46%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進行首次整併後，即採行雙研發中心策略，期以整合集團研發與生產資源，以因應未來企業發展需求。本年度之研發狀況如下：

1. 深化智能模組(IPM)產品競爭優勢，擴大集團於能源車與變頻家電系列產品之競爭力。
2. 針對產線相關製程開發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
3. 導入多層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有利於未來車用元件產品之發展佈局。
4. 持續精進模具零件開發精密度及提升加工時效，已縮短模具開發時程(由 90 天縮短為 45 天)及改善沖壓製程效率，有效爭取國際品牌大廠客戶訂單。

5.持續改良自行開發異型銅帶鍛壓機台及相關應用設備，並順利生產自製異型原材，減少外購比率，對於供料庫存的彈性及生產成本節省效益更具有產業之競爭力。

本公司對於上述之研發實績，亦已整合生產製程能力，將縮短生產時程，並降低生產成本，增進未來產業競爭力，進而對新市場的開發亦具有顯著多元的進展。

## 二、未來發展策略

根據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統計，2017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銷售額來到美金 216.51 億元，年成長率由前一年度的 4.33%增加為 11.50%，本公司掌握此契機，於去年展開公司成立以來首次國際化佈局。面對電子與電機產品設計複雜化，但又須同時兼顧散熱與能源有效利用的基本考量下，兼具「散熱、導電、穩壓」的功率導線架於未來產業發展中，扮演之角色將與日俱增。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發展策略，以因應未來發展。茲說明如下：

### (一) 短期發展策略

- 1.持續提高 IDM 客戶銷售比例、深化未來高值化產品競爭基礎。
- 2.整合集團於日本、台灣、中國與馬來四地人力資源，以擴大競爭優勢。
- 3.提高異型材自主開發製造能力，以提升接單能量。
- 4.配合研發與營運總部啟用，投入精密沖壓零件與新產品開發，同時導入日本子公司 SHPJ 領先同業高技術的研發資源，以提升關聯企業研發能量。

### (二) 長期發展策略

- 1.運用集團內各關聯企業競爭優勢、專業分工策略，以深化資源整合。
- 2.針對電動車與變頻家電產品等成長性較佳之產品，強化模組產品開發設計佈局與銷售佈局，以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暨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盈秀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95,748仟元及5,412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12,090仟元，占總資產15%，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0,078	10	\$322,250	13	短期借款	(六)、10	\$542,388	16	\$130,82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537	0	2,737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十二)、7	-	-	3,324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3,009	0	1,887	0	應付票據		-	-	55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476,453	14	423,524	17	應付帳款	(七)	12,973	0	19,0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8,337	0	11,47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19	4	50,1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83	0	2,251	0	其他應付款	(七)	81,677	3	55,92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236	5	125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739	1	26,3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	0	541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3,671	0	6	0
130x	存貨	(六)、5	512,090	15	311,404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報公司債	(四)/(六)、11/(十二)、7	-	-	675,556	27
1410	預付款項		1,403	0	1,262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50,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0	89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386	1	2,039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4,675	44	1,077,546	43	流動負債合計		908,453	26	963,247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7	318	0	-	-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389,478	1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486,815	43	1,101,793	44	長期借款	(六)、12	100,00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437,035	13	340,798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7,078	1	14,99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40	0	496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556	15	14,9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5,211	0	10,023	0	負債總計		1,425,009	41	978,246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八)	6,666	0	402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6,285	56	1,453,512	57						
	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110					
	資本公積						318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20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470,960	100	\$2,531,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70,960	100	\$2,531,058	10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呂開德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元



深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874,722	100	\$1,823,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6.17/(七)	(1,606,167)	(86)	(1,592,057)	(87)
5900	營業毛利		268,555	14	231,826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764)	(1)	(31,248)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1,248	2	19,03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6,039	15	219,6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46,058)	(2)	(45,418)	(2)
6200	管理費用		(81,842)	(4)	(65,8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0)	(1)	(20,294)	(1)
	營業費用合計		(147,720)	(7)	(131,577)	(7)
6900	營業利益		128,319	8	88,03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410	0	2,09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6,482)	(1)	9,994	0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0,961)	(1)	(18,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260,901	14	89,2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868	12	82,708	4
7900	稅前淨利		355,187	20	170,7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30,791)	(2)	(20,359)	(1)
8200	本期淨利		324,396	18	150,3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19	(71)	(0)	(18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0,574)	(1)	(85,39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406)	0	14,51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1)	(1)	(71,0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17	\$79,325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4.1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3.80		\$1.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XX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54	-	(16,854)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4,640)	-	(134,640)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150,387	-	150,38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70,873)	(71,06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198	(70,873)	79,3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39	-	(15,039)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9,680)	-	(119,680)	
D3	106年度淨利	-	-	-	-	-	324,396	-	324,396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10,980)	(1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325	(10,980)	313,3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867	-	42,809	-	-	-	-	114,676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8,505	176,293	-	-	-	-	184,798	
Z1	民國106年度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5,187	\$170,7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87	34,066
A20200	攤銷費用	295	3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4	5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32)	(11,808)
A20900	利息費用	20,961	18,678
A21200	利息收入	(1,728)	(1,6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901)	(89,297)
A29900	其他項目	2,201	13,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903)	(35,7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0	(1,45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122)	(1,8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143)	(37,5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9	(5,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5	1,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8,111)	(1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7,217)	68,0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2)	(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	24,9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	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00)	2,0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97	(7,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12	10,2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412	6,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347	(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197)	57,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0,913)	192,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1	1,6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59	20,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1)	(41,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974)	173,2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9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72)	(139,5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09)	(3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651)	(140,4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564	(12,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80)	(134,6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31)	(2,7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453	(249,6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28	(216,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0	539,1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78	\$322,250

董事長：蔡上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為1,115,684仟元及7,353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7%，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14,091仟元，占總資產25%，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單位：港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6,470	13	\$446,073	18	2100	流動負債	(六)-9	\$725,863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65,498	2	97,923	4	2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十二)-7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4,247	0	1,132	0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9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031,785	25	528,759	2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6,801	0	2,993	0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3,633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96	2	8,706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687	0	541	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8,554
130x	存貨	(四)/(六)-5	1,014,091	25	466,672	19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8,597
1410	預付帳項	(八)	48,254	1	5,713	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十二)-7	26,7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438	0	1,833	0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675,5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9,667	68	1,561,695	62	238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0,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9,612
	非流動資產									
1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7	318	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221,500	30	926,657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749	0	49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0,805	1	10,024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3,551	1	44,5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1,013	32	976,678	38				
1xxx	資產總計		\$4,100,680	100	\$2,537,373	100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轉換		3130		3130					
	股本合計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併置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1xx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3,710,409	100	\$2,18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6/(七)	(2,960,615)	(80)	(1,780,091)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9,794	20	405,293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76,833)	(2)	(55,095)	(2)
6200	管理費用		(207,405)	(5)	(121,0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97)	(2)	(59,075)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835)	(9)	(235,257)	(11)
6900	營業利益		407,959	11	170,0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3,002	0	20,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9,199)	(1)	14,7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3,589)	0	(18,6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6)	(1)	16,850	1
7900	稅前淨利		368,173	10	186,8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43,777)	(1)	(36,4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396	9	150,387	7
8200	本期淨利		324,396	9	150,38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71)	(0)	(18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0,574)	(1)	(85,39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406)	(0)	14,51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1)	(1)	(71,0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8	\$79,32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4,396	9	\$150,387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3,345	8	\$79,325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4.1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3.80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群總辦事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58,688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54	-	(16,854)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4,640)	-	-	(134,640)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150,387	-	-	150,38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	(70,873)	(71,06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198	-	(70,873)	79,3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88,614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REF!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39	-	(15,039)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9,680)	-	-	(119,680)
D3	106年度淨利	-	-	-	-	-	324,396	-	-	324,396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	(10,980)	(1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325	-	(10,980)	313,3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867	-	42,809	-	-	-	-	-	114,676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8,505	176,293	-	-	-	-	-	184,798
Z1	民國106年度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8,173	\$186,8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66	134,076
A20200	攤銷費用	2,349	7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77	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32)	(11,808)
A20900	利息費用	23,589	18,678
A21200	利息收入	(2,721)	(5,072)
A29900	其他項目	10,432	2,5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179,660	139,9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6,683	1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15)	(1,1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4,570)	(67,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08)	(1,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13)	(2,2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2,911)	77,6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629)	(2,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64	25,33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4)	(2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5)	1,3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681	8,9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	(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3)	(8,9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50	(15,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52	(5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514)	12,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681)	339,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8	5,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8)	(64,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301)	279,7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3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845)	(241,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3)	(4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94	(33,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13)	(276,0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297	(12,98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92,4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80)	(134,6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32)	(2,7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155	(249,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4)	(18,5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397	(264,4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73	713,5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70	\$449,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附件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868,82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年度))	(71,435)	
加)本期稅後盈餘	324,396,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439,609)	291,885,04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517,753,8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3.2元)	265,079,0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265,079,0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674,834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蔡上元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車床/精密磨 床工乙級技術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SHPJ)取締役 社長	7,287,550
董事	蔡上民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董事長	6,637,000
董事	蔡孟位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 究所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SHPJ)董事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MSHP) 董事長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董事	2,541,000
董事	江承翰	淡江大學會計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 廣教育商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理	508,200
獨立 董事	陳嫻如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0
獨立 董事	郭照榮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0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吳麗珠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國安聯合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0
監察人	侯榮顯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鈦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吉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監察人	吳秋美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2,20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770,000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本次擬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集團內子公司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但對集團內對子公司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集團內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對集團內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li> <li>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li> <li>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li> </ol> <p>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權</u>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u>總額</u>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li> </ol>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li> <li>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li> <li>2.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li> </ol> <p>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表決權</u>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u>總額</u>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u>最近一年內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u>且</li> </ol>	<p>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除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83,793,348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03,46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0,346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4年12月22日	11,749,550	15.71%	7,287,550	8.70%
董事	蔡上民	104年12月22日	10,780,000	14.41%	6,637,000	7.92%
董事	蔡孟位	104年12月22日	2,541,000	3.40%	2,541,000	3.03%
董事	江承翰	104年12月22日	508,200	0.68%	508,200	0.61%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4年12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4年12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4年12月22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6,973,750	20.26%
監察人	侯榮顯	104年12月22日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104年12月22日	2,200	0.00%	2,200	0.0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104年12月22日	770,000	1.03%	770,000	0.92%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72,200	0.92%

註：上表不含董事長蔡上元信託股數 2,800,000 股及總經理蔡上民信託股數 2,500,000 股，皆屬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附錄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828,37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